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数据中心安全
升级改造及 IPV6 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96

采 购 人： 河 南 推 拿 职 业 学 院

招标代理机构：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七 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数据中心安全升级改造及IPv6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数据中心安全升级改造及IPv6提升项目		
招标人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红宇 0379-65199317
代理机构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关璐瑶 0379-698925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数据中心安全升级改造及 IPV6 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96

2、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数据中心安全升级改造及 IPV6 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驻政采招标 (2024)0074 号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数据中心安全升级改造及 IPV6 提升项目	2350000.00	2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购云计算集群资源扩容及 IPV6 等升级套包 1 套（14 节点）、云计算集群资源扩容升级冗余业务链路硬件设备套包 15 套、Windows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400 套、Linux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20 套、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1 套、超融合系统内存升级 145 个、容灾及数据备份保护一体机设备系统 1 套、业务存储系统模块化万兆中心交换机 2 套、集中存储 2 套、服务维保项-虚拟化及云计算原厂商延保服务、技术实施服务项（云计算及超融合所有底层、业务系统、数据系统迁移、备份、割接、测试实施；设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实施；驻场运维保障服务）、原厂商服务培训项-常规设备操作及使用培训以及备品备件-高端灾备硬件设备及备份软件系统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3）供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供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25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25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5%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电话：0371-6580842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232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芳林路口中迈.红东方商务楼 2315 室

联系人：关璐瑶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璐瑶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0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2320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芳林路口中迈.红东方商务楼2315室 联系人：关璐瑶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 邮 箱：ZBDL2024@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数据中心安全升级改造及IPV6提升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2、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696
1.1.7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总价款得 50%；平台试运行 1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
1.3.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3.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3 年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提供全免费维修；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每年由厂家专业工程师到现场免费提供一次操作培训，提供 1 年驻场技术运维保障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投标有效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技术支持资料
1.11.4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1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35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2. 《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p>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5.3	开标疑义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容灾及数据备份保护一体机设备系统</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偏差说明	
11.1.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	

	<p>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p>
11.1.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1.1.3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4）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p>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5%向代理机构支付。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1.2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供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资料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扣除其相应分值。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招标公告及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

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

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数据中心枢纽机房（简称数据中心机房）承载着全校信息化计算、存储、网络、网管、安全及各类重要的业务（软件）系统。随着学校规模、信息化需求、教学、数字化校园等业务系统的快速发展，现有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已不能满足信息化业务承载、云计算及超融合、网络安全及IPV6支撑的迫切业务增长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一是提供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数据中心（机房）安全升级改造及IPV6提升项目采购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供货、软件设计、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其他伴随服务等；二是扩容升级数据中心信息化设备，解决设备及数据中心虚拟化及超融合多套管理平台整合及兼容性问题、设备自身的缺陷问题、网络安全风险问题；三是割接迁移整合分散的业务系统计算、存储、业务平面资源设备及系统，提升统一管理能力和使用效率；四是加强业务系统及数据灾难备份能力，优化整合网络纵向、横向接入，提升业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数据中心机房超融合及虚拟化平台经过了多期分批次建设，业务系统分散部署、虚拟化平台架构不同、管理平台版本不同、存储及计算资源几乎使用殆尽，业务系统运行的管理及支撑平台面临较严重的宕机高危风险。基于上述需求及现状，本次项目实施要求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供应商，重点解决目前虚拟化平台整合、迁移、割接、升级、融合、数据（含数据库）及业务系统跨平台迁移、扩容、IPV6支撑等。

本项目实施期间业务系统、网络、虚拟化平台等各项信息化系统需提前做好备用网络、主要业务系统搭建（建设），不能中断网络、业务系统运行，保障采购方各项业务系统、网络可靠稳定运行。

二、采购货物及技术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服务	所属行业
1	云计算集群资源扩容及IPV6等升级套包	套	1（14个节点）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云计算集群资源扩容升级冗余业务链路硬件设备套包	套	15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Windows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套	1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Linux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套	1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套	1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超融合系统内存升级	个	145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容灾及数据备份保护一体机设备系统（核心产品）	套	1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业务存储系统模块化万兆中心交换机	套	2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集中存储	套	2	货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服务维保项-虚拟化及云计算原厂商延保服务	项	1	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技术实施服务项-云计算及超融合所有底层、业务系	项	1	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数据系统迁移、备份、割接、测试实施。				
12	技术实施服务项-设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实施	项	1	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技术实施服务费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	项	1	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原厂商服务培训项-常规设备操作及使用培训（2个名额）	项	1	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备品备件-高端灾备硬件设备及备份软件系统	项	1	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采购货物及服务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云计算集群资源扩容及 IPV6 等升级套包	<p>▲1、根据现有超融合及云计算业务需求扩容升级 14 个节点，满足底层系统业务通信和管理通信增强功能需要的 IPV4/IPV6 双协议访问需求，提供超融合平台内支持 IPV6 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提供扩容升级内核层、数据层、业务层、管理层的安全防护。支持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安全虚拟化支撑、数据库服务、运维监控功能及扩展，支持私有云、混合云、边缘云功能场景；</p> <p>3、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直观展示虚拟化资源池的健康度、告警、资源使用情况等，同时展示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可定制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性能、虚拟机性能、共享存储性能、系统总体健康度、主机健康度、CPU 分配比、内存分配比、存储分配比、系统告警、Top 5 主机 CPU 和内存利用率、Top 5 虚拟机 CPU 和内存利用率、主机和虚拟机状态统计等。</p> <p>4、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VMware、华为、深信服、H3C 等平台的迁移功能，提升被迁移业务平台的普适性、降低业务上云的难度，降低运维工作量。</p> <p>5、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虚拟化 WEB 管理平台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完成各类虚拟设备的自助逻辑编排，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呈现业务流量信息，所画即所得，方便运维管理。</p> <p>6、支持实时展示 SSD 固态硬盘寿命信息，以百分比展示 SSD 固态硬盘剩余寿命，提醒用户及时更换硬盘，保证客户业务的可连续性。</p> <p>7、提供虚拟机存储的动态负载平衡功能，通过存储特征来确定虚拟机数据在创建和使用时的最佳驻留位置，</p>	1 套（14 节点）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p>可根据存储卷 IO、IOPS 等性能参数及容量情况进行无中断自动迁移，消除存储隐患。</p> <p>8、支持资源容量预测服务，内置时间序列模型，管理平台自动化实现数据检索预测，提供用户易用的数据预测服务，服务支持呈现实时的 CPU、内存和存储容量资源使用数据信息展示，并给出基于 AI 机器学习算法预测分析得到的预警时间点的提示，帮助用户做好资源扩容、成本预算等，提升业务可靠性。</p> <p>9、支持纳管物理交换机，界面支持对交换机进行管理，支持基本信息查看，支持物理端口配置信息查询与配置，支持创建聚合端口并进行配置和查询，支持 VLAN 的配置和查询等。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0、为保证平台稳定性，本次扩容涉及到品牌型号需与原平台保持一致，提供原厂证明函。</p>	
2	云计算集群资源扩容升级冗余业务链路硬件设备套包	<p>1、根据现有超融合及云计算硬件平台扩容升级支持 IPV6 协议的 10G 万兆光纤双端口网卡，包含配套光模块及光纤业务链路附属配件设备，支持双路冗余通信，支持端口聚合主备切换等，满足业务需求同时亦确保通信链路的高可用性。</p> <p>▲2、为保证平台兼容性，本次扩容涉及到品牌型号需与原平台保持一致，提供原厂证明函。</p> <p>3、硬件平台链路工作模式配置为负载均衡、自适应切换，不能出现链路效率及业务承载负荷效率较低问题。</p>	15 套
3	Windows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p>▲Windows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提供授权终端节点数量 400 个，病毒库升级等产品所有服务期限 3 年，为保障统一管理，Windows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和 LINUX 终端及服务器系统产品需为同一品牌。（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支持终端发现可以通过扫描发现需要安装但没有安装终端的计算机，以免出现漏管漏控的情况（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400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p>2、要求客户端安装后占用硬盘空间 60M 以内，病毒库大小不超过 10M，日常使用内存占用 30M 左右，有效节省电脑资源。</p> <p>3、要求支持第三方软件调用 API 接口，包括调用漏洞修复信息查看、下发查杀任务、查看、创建、修改和删除分组信息、查询终端详情、终端资产信息、调用接口修改终端名称等。</p> <p>▲4、要求具有反病毒底层技术，反病毒引擎为本地反病毒引擎，不依赖云（联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与断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一致）具有轻量级的病毒库，却有较强的病毒查杀能力。（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p>5、要求支持横向渗透防护，防护内网中已中毒机器感染其他主机，阻止横向传播、病毒以及木马的扩散防护项包括默认共享访问、远程服务创建、远程计划任务创建、远程注册表篡改、远程 MMC 调用、远程 DCOM 调用、远程 WMI 调用有效阻止病毒横向渗透。</p> <p>6、支持使用 GPU 加速功能，调用 GPU 性能加快查杀速度，减缓 CPU 占用。</p> <p>7、要求客户端部署支持范围限制，可通过 IP 范围对客户端部署范围进行自动识别，并可设置部署黑白名单。</p> <p>8、要求管理中心数据备份支持自动同步，可自动将该备份数据文件通过 ftp、网络共享方式进行留存；</p> <p>9、反病毒引擎具有虚拟沙盒技术，能对待扫描的 PE 样本应用通用脱壳和动态行为扫描技术，用较少的记录，长期、有效地检出家族性样本且虚拟沙盒接近真实 CPU 的执行效率和高还原度的操作系统环境仿真且具有很强的抗干扰能力；</p> <p>10、要求中心具有登陆二次验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通过登录中心时进行二次验证的方式，阻止中心遭遇密码泄露、弱口令爆破、撞库等黑客破解行为带来的危害，达到保护控制中心的目的。</p> <p>11、控制中心以及终端（WindowsPC、Windows Server）</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p>都支持多因子认证，且不使用静态密码</p> <p>12、要求产品完全自主研发。</p> <p>13、产品制造厂商提供 3 年服务质保服务承诺函。</p>	
4	Linux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p>Linux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提供授权终端节点数量 120 个，病毒库升级等产品所有服务期限 3 年，为保障统一管理，LINUX 终端及服务器系统和 Windows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产品需为同一品牌。</p> <p>1、要求支持中/英文界面，系统部署采用 C/S 架构，管理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只需通过浏览器登录控制中心，即可对系统进行管理。</p> <p>2、要求支持 CentOS、Ubuntu、SUSE、Deepin、中科红旗、银河麒麟、优麒麟、中标麒麟、龙芯（loongnix）、统信 UOS 等发行版。</p> <p>3、要求客户端安装后占用硬盘空间较少，病毒库大小不超过 10M，日常使用内存占用较小，有效节省电脑资源。</p> <p>4、中心支持容灾备份功能，当主中心计算机遭受如宕机、断电、硬件/软件故障等意外情况或人为操作错误导致主中心计算机无法正常使用时，备用中心将顶替宕机的主中心且同步数据。</p> <p>5、要求中心具有登陆二次验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通过登录中心时进行二次验证的方式，阻止中心遭遇密码泄露、弱口令爆破、撞库等黑客破解行为带来的危害，达到保护控制中心的目的。</p> <p>6、要求管理员可设置高危操作动态认证，添加信任文件时需要管理员进行二次动态认证后才可执行高危操作。</p> <p>7、要求支持备份终端信息，分组及规则，防护策略，事件日志，管理员信息，系统设置；支持自动备份，按照月/周/时间设置自动备份并支持自动同步，方式支持 FTP 以及网络共享（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p>8、要求支持第三方软件调用 API 接口，包括调用接口</p>	120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p>获取全部分组信息、调用接口创建分组、调用接口修改分组名称、调用接口删除分组、调用接口查询上线终端情况、调用接口查询终端详情、调用接口修改终端名称、调用接口修改终端分组、调用接口查询终端详情</p> <p>▲9、要求具有反病毒底层技术，反病毒引擎为本地反病毒引擎，不依赖云（联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与断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一致）具有轻量级的病毒库，却有较强的病毒查杀能力（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p>▲10、要求反病毒引擎具备全文哈希、分段哈希、局部敏感哈希、关键数据特征等扫描技术，可提取恶意代码中关键代码或数据片段来标识恶意代码（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p>11、要求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报告》</p> <p>12、产品制造厂商提供 3 年服务质保服务承诺函。</p>	
5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p>1. 产品生产厂商需具备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及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p> <p>2. 最大支持 ≥500 个资产授权，无用户数、并发数限制。</p> <p>3. 支持无插件化的浏览器访问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应用、C/S 架构应用、容器 Kubernetes 等资产；支持主流数据库、容器 Kubernetes 审计功能，可对数据库命令、操作系统命令进行阻断、告警、审计；除支持本地客户端、远程应用发布方式连接数据库外，还需支持通过 Web GUI 方式直连数据库进行操作；</p> <p>4. 软件部署环境支持采用统信 UOS、麒麟 Kylin、华为 OpenEuler 等国产操作系统，兼容 x86（兆芯、海光等）、ARM（鲲鹏、飞腾等）、龙芯等国产化芯片架构。</p> <p>▲5、支持兼容数据中心机房现有运维安全审计系统设备中的业务及管理账户、角色、权限、资源，支持一键导出、导入（无需对现有设备导出数据进行二次编辑，支持现有设备资产管理数据直接导入本次新采购设备），本次新采购设备需满足与机房现已有运维安全审计系统设备的数据资产设备兼容一致性，支持新老设备平滑</p>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p>扩容升级和数据及资产直接导入、合并，提供证明截图资料加盖厂商公章。</p> <p>6. 支持自动发现 Vmware 虚拟化、华为私有云、openstack、Fusion Compute 等平台中的资产，并自动导入到堡垒机中。</p> <p>7. 支持按部门或者项目等架构进行组织管理，每个组织间用户、资产、授权逻辑隔离。</p> <p>8. 支持将原系统数据平滑迁移，并保证数据完整性。</p> <p>9. 提供原厂三年质保、软件升级等服务。</p> <p>▲10. 支持堡垒机后续扩展以及其他系统的集成。需堡垒机核心代码开放和 API 开放，并提供相应的代码仓库。</p>	
6	超融合系统内存升级	<p>1、本次升级超融合平台硬件设备内存，规格为 64GB 2Rx4 DDR4 2933，总容量≥9TB；</p> <p>2、为保证平台兼容性和稳定性，本次扩容内存涉及到品牌型号需与原平台保持一致，提供原厂证明函。</p>	145 个
7	容灾及数据备份保护一体机设备系统（核心产品）	<p>1、▲软硬一体化架构，支持单机或集群部署，2U 机架式设备，12 个 3.5 英寸盘位。配 Intel Xeon Silver 4310（2.1GHz，12 核），96GB 高速缓存，2 块 480GB SSD 系统盘。2 个千兆网口和 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配置 2GB 缓存 RAID 卡，72TB 容灾存储备份空间。内置容灾及备份软件，要求备份空间同步授权许可，含重复数据删除、永久增量备份、CDP 持续数据保护、远程复制等功能，不限制被保护客户端数量。</p> <p>2、▲数据安全性：为确保数据及业务系统备份的安全性，设备原厂商已通过中国信息通信院的可信研发运营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增强级及以上）。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备查。厂商入选 Gartner 客户之声和服务市场指南，证明设备品牌知名度，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p> <p>3、▲场地化授权：备份系统不限制服务器/桌面客户端备份接入数量，支持文件、OS、DB、VM、对象存储等模块的备份恢复能力；设备内置 EKVM 虚拟化平台，支持文件、OS、DB、VM 等模块的复制迁移容灾、接管演练、回迁能力；支持文件、卷的实时备份功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系统安全：基于 64 位 OpenEuler 操作系统的专用容灾备份存储设备，降低病毒感染风险，保障系统稳定。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p>5、数据库保护：支持主流数据库在线备份保护，包括 Oracle、MySQL、MariaDB、Sybase、PostgreSQL、MongoDB、SQL Server、达梦、Kingbase、GBase 等。备份任务配置图形化向导指引，无需编写脚本。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6、云及虚拟化保护：支持 VMware、XenServer 等虚拟化及云平台中的虚拟机备份，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代理软件，支持并发备份和恢复功能，提高备份恢复效率。提供 Web 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重复数据删除：支持基于源端的可变长度切片重复数据删除技术，多个备份任务可共享指纹池或单独设置，提高删除效率，降低传输量和存储成本。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p>8、永久增量备份：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技术，减少备份时间和存储空间，提升恢复效率。可与重复数据删除同时开启，提高空间利用率。提供 Web 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9、统一灾备监控：支持后期扩展云管理软件，实现备份集群系统的集中统一监控。提供 Web 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0、灾难恢复管理：支持后期扩展灾备恢复编排及演练功能，自动生成恢复环境，支持流程图自定义编排，简化恢复流程，自动化进行灾难恢复，并生成报告。投标时提供 Web 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1、▲数据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设备具备公安部检验报告，所检产品符合国内知名主流云厂商云大数据组件及数据库备份及恢复的技术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p> <p>12、服务：提供原厂商 3 年标准支持服务、3 年硬件质保、1 年运维服务和原厂安装实施服务。投标时提供 3 年质保服务承诺函。</p>	
8	业务存储系统模块化万兆中心交换机	<p>1、高性能高转发模块化中心交换机，24 个万兆 SFP+，6 个 100GE 交换容量 25Tbps 及以上，包转发率 1200Mpps 及以上，配置双电源，支持扩 Vxlan。</p> <p>2、配置原厂万兆光模块不低于 10 块/每台设备。</p> <p>3、配置原厂光模块不低于 10 块（每台设备）。本设备需与现网设备进行良好兼容性组网，实现稳定的互联互通。</p>	2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p>4、支持 24 个万兆 SFP+端口；支持最大可支持 6 个 40G/100G QSFP28 端口；</p> <p>5、支持 MAC 地址\geq288K，支持 ARP 表项\geq100K；</p> <p>6、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URPF，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p> <p>7、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实现自动建立隧道。</p> <p>8、支持智能堆叠。</p> <p>9、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 40 年；</p> <p>10、支持 SVF 极简运维，支持作为 Parent 管理接入交换机和 AP，支持 2 层 AS 架构，支持与第三方厂商混合组网管理。本项功能特性满足管理需求即可，可采用其他解决方案。</p>	
9	集中存储	<p>1、采用 SAN 和 NAS 一体化架构；最大扩展控制器\geq8，双控配置\geq64GB 高速缓存（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p> <p>2、配置\geq2 个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国产多核处理器，且单控制器处理器核心数\geq16 核；</p> <p>3、配置\geq8*1Gbps Ethernet 接口+\geq4*10Gbps Ethernet 接口（万兆接口满配多模光模块）；</p> <p>4、配置\geq4 块 480GB 企业级双端口 SAS SSD 硬盘，\geq21 块 2.4TB SAS 硬盘；支持扩展磁盘柜</p> <p>▲5、支持在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并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p> <p>▲6、存储系统支持无中断系统软件在线升级和回退。在版本升级和回退的过程中无需重启控制器，主机与存储之间的链路无中断，客户端无感知，升级时长小于 10 分钟，提供 CNAS 报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p> <p>7、支持 SAN 控制器负载均衡，LUN 无控制器归属，在多控配置下，能够负载到所有控制器；</p> <p>8、存储系统实际配置：智能性能加速、快照功能、服务质量控制功能、QOS 功能、配置 NAS 功能，配置文件</p>	2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p>系统 WORM 功能，配置 NAS 存储配额管理功能。</p> <p>9、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提供存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0、要求河南省内有原厂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11、厂商提供三年质保承诺函和原厂服务，提供 400 电话热线技术支持。</p>	
10	服务维保项-虚拟化及云计算原厂商延保服务	<p>1、原厂技术服务超融合（H3C UIS）平台 1 项、技术服务时间不低于 1 年。</p> <p>2、超融合及云计算平台现有其中一台存储主机（H3C）设备处于 I/O 报错告警状态，供应商采取更换告警配件或技术维修或购买 1 年原厂技术服务等解决方案，供应商自行选择相关措施或技术解决方案，以确保存储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为目标。</p>	1 项
11	技术实施服务项-云计算及超融合所有底层、业务系统、数据系统迁移、备份、割接、测试实施。	<p>1、在不中断现有所有业务系统运行前提下，对现有所有云计算平台、超融合平台（多套）物理设备、底层系统、数据系统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体备份、迁移割接、整合、测试上线运行实施。现有业务系统不低于 150 套，物理硬件设备众多。</p> <p>2、投入实施高级网络认证工程师不低于 4 名、具有从业丰富项目经验工程师工龄不低于 10 年，高级网络工程师要求具备任意一项 HCIE、OCM/OCP 或同等级别资格认证证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实施工期包含业务系统迁移割接调研勘察、备份、割接迁移、疑难故障处理、应急保障（业务紧急保通及抢修）、测试及上线运行等不超过 90 天。</p>	1 项
12	技术实施服务项-设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实施	<p>1、现场完成业务系统扩容升级改造的核心网络、汇聚网络、业务网络（三个平面）的规划、数据配置、集成安装调试、实施。</p> <p>2、现场完成网络安全设备安全策略包含不限于安全策略、业务端口、IP 对象、日志管控、连接防控控制、会</p>	1 项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p>话连接、规则特征库等集成调试实施，按最小化网络安全策略配置及集成实施。</p> <p>3、现场完成云计算、超融合 IaaS 平台硬件设备不低于 35 套节点网络、存储（集中及分布式等）、业务、管理、扩容、升级等整体网络安装调试。</p> <p>4、现场完成云计算成及超融合 IaaS 平台不低于 150 套节点业务系统（根据设备数量据实增减变化）配套硬件扩容升级实施。</p> <p>5、现场完成项目全网设备网络、存储、业务、管理平台、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等全网测试、联调、试运行等集成实施。</p>	
13	技术实施服务费用项-驻场运维保障服务	<p>1、提供不低于 1 年的现场驻场运维保障服务，自项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投入运行次日起开始计算驻场日期。</p> <p>2、第 2-3 年每季度至少提供 1 次现场运维巡检保障服务。</p> <p>3、驻场工程师工龄大于 5 年，高级工程师等资格证书旨在证明其驻场或实施人员具备或拥有的技术能力、项目从业经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 项
14	原厂商服务培训项-常规设备操作及使用培训	<p>1、提供 2 名云计算超融合原厂商技术规范、内容、操作运维培训。</p> <p>2、培训时长不低于 7 天，现场参加工程师操作规程培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 项
15	备品备件-高端灾备硬件设备及备份软件系统	<p>为保障超融合、云计算平台及众多业务系统迁移、备份安全性、数据保存中转、临时搭建支持系统等，供应商需提供 1 套高端灾备硬件、备份硬件设备（含嵌入式备份软件）系统，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如下：</p> <p>（1）提供 1 套硬件容灾设备，包含硬盘容量不低于 100TB。</p> <p>（2）提供一套 Anybackup 同等功能的备份系统硬件</p>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p>设备，包含嵌入软件备份系统，备份容量不低于100TB。</p> <p>(3) 为保障数据、业务系统灾备一致性、兼容性、操作易用性备件设备要求与本次采购容灾及数据备份保护一体机设备为同一品牌。</p> <p>(4) 采购人自确定供应商中标资格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备品备件设备需提供到位，使用时间不低于90天，直至项目实施完毕之日起结束。</p> <p>(5) 备品备件设备制造厂商需提供承诺函，保障提供备品备件及必要的原厂商技术支持。</p>	

四、投标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将报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产品规格供货，不得私自变更产品标准，一经发现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履约要求：

(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2、包装和发运

①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②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货物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提供全免费维修；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每年由厂家专业工程师到现场免费提供一次操作培训，供应商提供 1 年驻场技术运维保障服务。

5、其他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b.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b.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数据中心安全升级改造及 IPV6 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总价款得 50%；平台试运行 1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无。_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采购人指定地点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项目实施部门及学院相关处室_____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乙方，后甲方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总价款得 50%；平台试运行 1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u>洛阳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 <u>洛阳市</u> ； (2) 向 <u> / </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

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具体优惠政策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30 分 综合标：12 分	技术标：52 分 业绩信誉：6 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 分)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52分)	40.00	技术参数及性能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加“▲”号项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扣1.5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相关参数中应标明与之对应的证明材料所在章节及页码）其他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6.00	技术实施方案	技术实施方案项目管理严格，实施措施得力，并具有针对性，人力资源配备计划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安装调试实施得6分；技术实施方案项目管理一般，实施措施较少，并不具有针对性，人力资源配备计划较少得3分；技术实施方案项目管理较差，实施措施、人力资源配备计划较差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6.00	服务实施方案	具有虚拟化及云计算原厂商延保服务方案；云计算及超融合所有底层、业务系统、数据系统迁移、备份、割接、测试实施方案；设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实施方案；驻场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常规设备操作及使用培训方案等。方案内容齐全详实具体，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齐全详实、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欠完备且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12分)	1.00	节能环保政策	<p>(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p>

			<p>品认证证书》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备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00	技术能力	<p>为保障重要的超融合虚拟化、云计算的业务系统、数据安全可靠的备份操作，供应商需提供核心产品容灾及数据备份保护一体机设备系统的制造商技术资格认证工程师人员，提供制造商1名高级技术认证工程师得3分，提供制造商1名中级技术认证工程师得2分，全部提供最高得5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工程师必须有2024年1月1日以来在供应商单位至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2.00	本地化的售后服务	<p>投标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2.00	与原系统互通、无缝对接的兼容性承诺	<p>具有实现与原系统互通、无缝对接的兼容性承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2.00	质量保证期内、外附加优惠	<p>具有质量保证期内、外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每一条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业绩信誉 (6分)	6.00	业绩	<p>投标人2021年6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扫描件（或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调试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2) 资格证明材料

- (1)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供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 付款办法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注明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注明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	产品实际技术要求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偏差描述中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2	供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资料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扣除其相应分值。

注: 投标人视情况自行提供,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如需可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1、投标人如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

2、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 1、技术实施方案
- 2、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售后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3、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 4、技术培训方案等。
- 5、其他。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